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贷款

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公开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实施“年产5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该项目已经过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该项目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对企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19日